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85号

关于硕立（开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 医疗保健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硕立（开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硕立（开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医疗保健器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硕立（开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医疗保健器材生产线项目位于开平市百合镇儒良路87号之2，项目代码为2307-440783-04-01-613512，占地面积23722.88平方米，建筑面积53797.25平方米，总投资15660万元，年产足浴盆2.7万套、沐足

按摩椅2.2万套、多功能美容床1万套、美甲桌1.3万套、办公转椅2.8万套。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打磨房		21.6m*8.78m*3m	1 间
	包含	水帘柜	4.9m*0.97m*0.44m 水深 0.22m	4 个
		手提打磨机	/	30 台
2	喷漆房 2-1		6.48m*6.9m*3m	2 间
	包含	水帘柜	6m*3m*0.48m, 水深 0.24m	2 个
		喷枪	流量：8kg/h	6 支
3	喷漆房(调配房)2-2		4.5m*4.32m*3m	1 间
4	喷漆房 2-3		10m*9.3m*3m 10.7m*7.6m*3m	2 间
	包含	水帘柜	6m*3m*0.48m 水深 0.24m	2 个
		喷枪	流量：8kg/h	8 支
5	UV 漆光固化机		/	2 台
6	铺毡房 3-1		10.4m*4.4m*3m	1 间
	铺毡房 3-2		10.4m*4.6m*3m	5 间
	铺毡房 3-3		10.4m*4.78m*3m	1 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7	喷胶衣房 3-1		6.3m*5.1m*3m	3 间
	包含	水帘柜	6m*3m*0.48m 水深 0.24m	3 个
		喷枪	流量: 8kg/h	8 支
		搅拌分散机	/	1 台
8	切边开孔房 3-1		8.8m*4m*3m	2 间
	包含	水帘柜	4.9m*0.97m*0.44m 水深 0.22m	2 个
		手持钻孔机	/	12 台
9	雕刻房 3-1		10.7m*6.4m*3m	2 间
	包含	木工数控五轴 加工中心	/	2 台
10	铺毡房 4-1		10.4m*4.4m*3m	1 间
	铺毡房 4-2		10.4m*4.6m*3m	5 间
	铺毡房 4-3		10.4m*4.78m*3m	1 间
11	喷胶衣房 4-1		6.3m*5.1m*3m	3 间
	包含	水帘柜	6m*3m*0.48m 水深 0.24m	3 个
		喷枪	流量: 8kg/h	8 支
		搅拌分散机	/	1 台
12	切边开孔房 4-1		8.8m*4m*3m	2 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包含	水帘柜	4.9m*0.97m*0.44m 水深 0.22m	2 个
		手持钻孔机	/	12 台
13	雕刻房 4-1		10.7m*6.4m*3m	2 间
	包含	木工数控五轴 加工中心	/	2 台
14	焊机		/	10 台
15	台式钻床		/	5 台
16	开式可倾压力机		/	2 台
17	开料机		/	3 台
18	数控车床		/	5 台
19	打磨机		/	2 台
20	细木工带锯		/	2 台
21	精密推台锯		/	3 台
22	平刨机		/	5 台
23	压刨机		/	10 台
24	锣机		/	2 台
25	出榫机		/	2 台
26	冷压机		/	2 台
27	木工镂铣机		/	2 台
28	砂光机		/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29	自动封边机	/	2 台
30	排钻机	/	4 台
31	开孔机	/	2 台
32	缝纫机	/	20 台
33	开棉机	/	5 台
34	裁剪机	/	5 台
35	电动螺丝刀	/	30 台
36	空压机	/	5 台
37	真空机	/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车辆、机械尾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的要求。运营期产生的粉尘、

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限值,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产生的VOCs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和表1厂界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移动生物厕所处理后,用吸粪车定时拉运至百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与“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较严值,回用于喷淋塔用水,无法回用需更换的废水定期委托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4.835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百合镇人民政府，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